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行執案字第 1070001818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40 條(108.06.19)

**要 旨：** 清算中之公司，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如有應給付清算中公司款項，國庫支票之受款人應為該公司。如清算中公司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，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存入受任人帳戶代為取款

**主 旨：** 有關義務人為清算中公司，公司清算人請求發還拍賣案款餘額，國庫支票受款人得否僅記載該現存清算人疑義，陳請釋示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**說 明：** 一、復貴分署 107 年 6 月 12 日宜執一字第 10710000240 號函。  
二、按「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」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，公司亦為法人組織，其人格之存續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。故清算中之公司，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如有應給付清算中公司款項，國庫支票之受款人應為該公司。  
三、次按，「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，應於支票背面記載『票面金額委託○○○取款』，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，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，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』後，付款國庫經辦行得予照付。」「支票經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限由受款人本人領取現款或存入其在金融機構帳戶；如受款人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，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存入受任人帳戶代為取款。」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、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使用須知第 3 點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，如清算中公司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，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存入受任人帳戶代為取款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四）（109年2月版）第 407-408 頁